

李宝凤、迟树山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20

浏览：163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492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宝凤。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迟树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宝凤（系迟树山妻子）。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长春市双阳宝凤艺术学校。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通阳路与南二条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宝凤，该学校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文，该学校法律顾问。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吉林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长春市宝凤剪纸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延伸处（科技学院体育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宝凤，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文，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殿波。

委托诉讼代理人：索若飞，吉林丁凤礼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李宝凤、迟树山、长春市双阳宝凤艺术学校（以下简称宝凤学校）、长春市宝凤剪纸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剪纸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张殿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终1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宝凤、迟树山、宝凤学校、剪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申请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本案为虚假诉讼，案涉《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虽有李宝凤、迟树山等真实的签名盖章，但经文检鉴定，其中出借人姓名、借款金额大小写、日期均系张殿波让张某填写，李宝凤、迟树山等没有委托张某填写也不认可其填写的借款数额。合同及借据均系张殿波强迫李宝凤、迟树山等在多份空白合同及借据上签名盖章，其内容不真实，没有证据效力。本案没有能与案涉《借款借据》的时间及数额相吻合的转款凭证或现金收条，原审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缺乏借款支付证据，双方不存在对账的事实。双阳法院违规立案审理是导致本案原审错误的主要原因。张殿波让他人填写一套经李宝凤、迟树山等签名盖章的100万《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系为证明是董某某代收的部分还款，以掩饰本案1400万借款虚构的事实。案涉《还款承诺书》系张殿波欺骗李宝凤、迟树山等在空白纸张上签名盖章后将已打印的文字内容套印输出，

1
2
3
目录

签名盖章位置不合常理，承诺内容不真实。本案还款证据与本案借款无关，张殿波主张的92万元银行转款应另案主张权利。

张殿波提交意见称，张殿波家庭与李宝凤、迟树山等存在本案真实借贷关系，不存在另案借款事实，本案并非虚假诉讼，且李宝凤、迟树山等在原审中认可收到张殿波家庭银行转账及大额现金借款。案涉《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系双方阶段性对账后形成，李宝凤、迟树山等已将原始欠款凭证全部收回，形成11份每张500万元的案涉借据是便于抽回还款凭证。案涉借据是否载明债权人，案涉借款合同、借据、还款承诺由谁填写均不影响双方借贷关系的成立，且李宝凤、迟树山等并未举示证据证明案涉借款凭证存在伪造的情形，其关于为张殿波出具大量空白合同和借据的说法不符合常理，《还款承诺书》真实有效。董某某与李宝凤、迟树山等的借款关系及还款付息事实已经生效判决书确认，李宝凤、迟树山等举示的收条上清晰记载了是偿还从张殿波处的临时借款。司法鉴定意见并未确认案涉证据的书写人是张某，李宝凤、迟树山等主张借款合同和借据是张某书写没有证据支持。原审审理程序合法，采信的优势证据客观真实，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殿波在本案中主张的1400万元借款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终132号、133号、134号三案借款金额共计5500万元。张殿波诉称该5500万元借款系其家庭向李宝凤、迟树山等出借，四案中形成的四份《借款合同》系其与李宝凤、迟树山等对账形成。李宝凤、迟树山等虽承认《借款合同》等证据上其签字及加盖公章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双方存在对账的事实，同时主张相关内容系张殿波自行填写，内容不真实，并举示了其陈述系张某为其出具的欠款明细主张实际欠款本金数额。经审查，该欠款明细载明：2014.6.13日欠款2400万，2014.11.12日欠款44830313元（本金+息），2014.9.4日欠款100万，2014.11.4日欠款131万（本金+息），最后合计46140313元。虽然张殿波对该欠款明细未予认可，但经原审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欠款明细及署名张某的《收据》进行文检鉴定，鉴定检验结论为：2013年10月22日《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上的“壹仟肆佰万”、“叁”、“贰拾万”等字迹与署名张某的《收据》和“欠款明细”上的字迹是同一人书写。基于作为司法鉴定检材的《收据》有张某的署名，鉴定结论确定了该《收据》中的字迹与欠款明细中的字迹为同一人书写，原审中张殿波亦对有张某签字的还款《收据》予以认可并承认张某曾代收过李宝凤、迟树山等的还款。故在张殿波未对双方形成案涉《借款合同》的对账过程以及上述《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欠款明细由何人填写等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案涉欠款明细载明的欠款数额与张殿波等人主张的欠款数额并不相符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李宝凤、迟树山等对张殿波基于《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和《还款承诺书》主张的欠款提供了一定的反驳证据。原审在此情形下没有对案涉欠款明细的形成以及对案涉张殿波举示的债权凭证的形成、资金来源和陈述的对账过程等影响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及欠款的具体数额等案件基本事实进行进一步审理查明，即以张殿波举示的债权凭证认定案涉民间借贷的欠款数额，符合认定案件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

综上，李宝凤、迟树山、宝凤学校、剪纸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 判 长 董 华
 审 判 员 张能宝
 审 判 员 潘 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侯 望
 书 记 员 黄 婷 婷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